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JJCCS2025050

#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单元服务平 台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9日

#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 件---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服务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19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027146092-17284195

项目名称：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服务平台

预算编号：1725-00017948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20000.00 元（国库资金：102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服务平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2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统一身份认证、融合门户、OA 协同办公平台、资讯中台，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自然日内完成验收及交付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0-31 至 2025-11-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1-19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1-19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925号

联系方式：189182895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81号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3203室

联系方式：577461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老师

电话：5774617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地址：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2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925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18918289591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人：单老师

电话：57746172

传真：67743657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四、磋商有关事项

1、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11月19日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

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大厅 3 楼 3203 室。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

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

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解密

###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7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

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自然日内完成验收及交付工作。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款项； 2、项目全部系统部署完成，项目最终验收送审通过，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按照结算审价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报价明细表》（若有）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响应参照表格：

①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②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2) 其他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需求理解及方案设计；

②实施方案；

③售后服务；

④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

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5	15
2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	主观分	能否准确阐述本项目建设目标和项目需求, 对建设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2
		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背景、目标及内容, 能否总结提炼本项目特征, 并分析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内容。	2
3	技术方案	系统总体设计	主观分	能否结合项目采购需求, 从整体功能架构、技术架构方面进行合理设计。	3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能否对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建设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详细设计, 包括人员中心、应用接入、权限中心、认证中心、统计分析、日志审计、系统安全、数据同步、系统管理等内容, 相关分析与设计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4
		融合门户		能否对融合门户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设计, 包括个性化融合服务门户、互联网 APP 移动门户、融合门户快速构建平台、校级公共服务中心等内容, 相关的分析、设计、参考页面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4
		OA 协同办公服务		能否对 OA 协同办公服务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设计, 包括通用功能、发文管理、收文管理、请示报告、会议管理、用章管理等内容, 相关的分析和设计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4
		资讯中台		能否对资讯中台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设计, 包括网站群管理平台、校园主页建设、信息发布内容校阅系统、二级网站建设、信息公开、网站群系统集成及服务要求等内容, 相关的分析、设计、参考页面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4
		对接方案		能否提供业务系统与统一身份认证对接方案, 实现系统在 PC 端、移动端的统一身份认证; 使用学校统一的组织机构、人员、用户群组、岗位等数据, 实现统一的用户授权和权限变更。	4
				能否提供业务系统与融合门户待办中心对接方案, 实现用户所有系统的待办、已办等在门户上集中展示。	4
				能否提供业务系统与融合门户消息中心对接方案, 实现统一的消息发送和管理功能。	4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
				能否提供融合门户与学校网站群平台信息化深度集成和资讯实时同步方案，实现网站群所有资讯信息聚合。	4
4	技术参数响应度	技术参数响应度	客观分	按照“8、#号项汇总表”对#号重要参数逐个响应，#号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或未完整提供佐证材料的扣1分。	10
5	实施方案	实施进度	主观分	能否基于本项目平台建设内容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的项目时间进度计划表，能否保障项目按时交付。	4
		项目管理	主观分	能否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配置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4
		质量管理	主观分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管理包括质量保障措施、质量要求、质量管理系统、管理职责、资源管理等内容。	3
		项目经理	客观分	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得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解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团队成员	客观分	提供的项目团队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解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团队成员	主观分	本项目团队成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上述人员需提供解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6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团队	客观分	承诺售后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且至少有1人提供驻场维护服务。驻场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工作时间制度，提供5*8小时现场服务，必要情况下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节假日等非常规工作时间提供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的得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故障响应	主观分	售后服务期内故障响应时间、抵达时间及解决时间是否满足需求。	3
		培训方案	主观分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方使用人员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	3
7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2022年10月1日至解密之日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  
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  
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  
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  
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  
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服务平台包 1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响应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软件开发费			详见明细( )
2	对接服务费			详见明细( )
3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软件开发费各子系统报价明细表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数量/人月	单价	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服务平台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包 1
3	自定义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包 1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 代表 人授 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响应 文件 内 容、 密 封、 签 署 等要 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商务 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保证期、交付日期、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 (姓名)系注册于\_\_\_\_\_ (地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服务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同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技术职 称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同类项目工 作经历	联系方 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服务平台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详见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最终交付日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服务平台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服务平台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服务平台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款项；  
2、项目全部系统部署完成，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按照结算审价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服务平台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服务平台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服务平台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

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服务平台 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服务平台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 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设计修改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履约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为限作为违约金，如果因乙方违约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最终承诺、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 同 修 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附件：采购需求

###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服务平台
采购内容	统一身份认证、融合门户、OA 协同办公平台、资讯中台，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2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 2、项目采购需求

#### 2.1 学校概况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是落实《国家教育现代化 2035》《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任务要求，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需求为导向、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四大品牌”战略，密切对接区域产业发展，主动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趋势，根据上海市政府关于职业教育新一轮改革发展“扩大高职院校规模”“重点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探索创新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的指导意见，松江区政府整合松江区职业教育资源，新创办的一所区属公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办学地址为松江区人民北路 925 号，为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原校址。区政府将根据需要选择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的校舍资源、实训资源、部分师资资源和部分专业资源投入高职学院的建设。

#### 2.2 建设背景与现状

伴随着信息化进程在各行业的不断深入，网站已成为政府、高校、企事业单位等必不可少的宣传和办公载体，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贯彻相关文件精神，各高校都建立了官方的宣传渠道门户网站。目前我校的信息化建设较为薄弱，仅有学校官网（招生网）等零星几个网站供教职工和访客了解学校信息和动态，存在信息无法及时共享、学校信息来源零散不集中、网站系统设计不合理、样式老旧功能简单、网站安全缺乏监管等诸多问题。

#### 2.3 建设依据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积极响应方案要求，并印发《关于推动上海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等相关通知，我校作为新高职，在基础设施、师资力量和教学模式等方面均面临挑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落脚点是教育信息化，有效促进教学模式改革和我校教育信息化的提升，是推动教学质量提升的有力途径。

#### 2.4 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

基于云原生、微服务架构，打造数据驱动、服务导向的智慧校园服务平台，确保系统高可用性、可扩展性与互操作性。建设多端支持的融合门户作为师生一站式入口，提供统一认证、应用、待办等能力；构建安全可控的网站集群，保障信息及时传播；基于流程引擎和微服务构建协同办公平台以提效降本；建设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行”，最终实现以人为本，提升师生校园生活服务满意度。

### 3、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模块	功能模块
1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人员中心
2		应用接入
3		权限中心
4		认证中心
5		统计分析
8		日志审计

序号	系统模块	功能模块
9		系统安全
10		数据同步
11		系统管理
12	融合门户	个性化融合服务门户
13		互联网 APP 移动门户
14		融合门户快速构建平台
15		校级公共服务中心
16	OA 协同办公服务	通用功能
17		发文管理
18		收文管理
19		请示报告
20		会议管理
21		用章管理
22	资讯中台	网站群管理平台
23		校园主页建设
24		信息发布内容校阅系统
25		二级网站建设
26		信息公开
27		网站群系统集成及服务要求

#### 4、软件模块明细及说明

##### 4.1 核心技术指标

###### 4.1.1 总体技术要求

1.#为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系统须采用容器云技术进行部署安装，并通过管理控制台实现系统的统一部署、编排、监控等运维管理，并提供可视化运维管理界面，方便运维人员操作。提供在线容器运行管理服务，对系统进行全局配置、一键部署、在线升级、在线还原及执行容器重启操作。

2.#网站群系统要求动态应用组件与网站群网站部署分离，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和签名认证实现业务互通，从物理上实现资源与数据分离，从体验上保留集中管理的使用便捷性。

3.#门户微服务共享与微服务接口说明：系统相关重要服务能力如待办、资讯、日程等须为微服务架构，并提供相关的接口说明及 Web 管理界面，以供全校信息业务共享。

###### 4.1.2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提供可视化图形界面，支持通过手动拖拽的方式编辑数据同步任务的脚本，实现同步任务配置。提供数据同步过程中的可疑操作任务，管理员可以查看同步详情，设置允许执行和拒绝执行操作。支持在后台界面进行数据库查询操作，可以通过输入 SQL 语句直接查询数据库中各类用户数据。提供数据入仓校验统计分析，从数据源同步至系统数据库时，可以进行多维度的数据比对分析，包括多种实体和关系数据。

###### 4.1.3 融合门户快速构建平台

#门户底层须采用高可用的容器云技术进行部署安装，并通过管理控制台实现系统的统一部署、编排、监控等运维管理，并提供可视化运维管理界面，统一监控预警，方便运维人员操作。提供管理端统一门户构建工具，工具需支持对 PC 端、微信端、移动端布局进行在线调整，一体化管理无须多头维护。

#### 4.1.4 资讯中台

1.#系统须支持在国产化环境中部署运行，包括国产化芯片、国产化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国产化中间件。

2.#支持模板脚本切换，从安全的角度出发，需自动获取最新版本，在网站管理和建设的过程中，根据具体需求可以手动切换不同版本，以满足前端页面的展示需求。

3.#支持多级审核设置功能，对接站群平台可针对多站点进行通用化设定，同步可自定义在审核的任意环节进行文章内容校阅。

4.#针对校阅结果，可直接在现有站群内容编辑器中，根据提供的建议修改意见一键处理，支持同类问题的一键处理能力，可选择一键替换或忽略能力，以避免一个个处理的繁琐操作，提高处理效率。提供历史校对记录，可展示校对时间、校对用户、校对操作，以及校对前后的版本；支持通过时间、操作、状态检索历史记录。

5.#提供全量资讯中心，支持与网站群系统集成。支持聚合网站群所有资讯信息，通过 pc 门户平台或移动端可查看校园所有站点及栏目信息。用户可以通过各终端可查看校园所有站点及栏目信息。个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线订阅相关栏目信息，订阅结果支持及时同步至多终端生效。

### 4.2 系统部署要求

1.平台应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和 https 网络协议。

2.系统需具有良好的跨平台特性，支持多种主流操作系统平台搭建；支持多种主流数据库；遵循主流技术标准。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和数据库。

3.系统要求采用纯 B/S 结构，所有操作均基于浏览器操作，门户模板编辑、网站群网站的模板编辑及 Word/WPS 文档等附件导入提取内容时无需安装客户端或插件。

4.兼容全部主流智能手机的操作系统。

5.网站群系统的网站制作需基于主流语言，适应各种终端访问，网站采取前台静态呈现，前后台分离部署的模式。网站前台至少支持 5000 用户同时在线，最大用户并发数不少于 300。

6.融合门户和网站群的网站支持响应式模板技术，兼容各种 PC 端和移动端的不同屏幕尺寸大小和各种显示设备分辨率，以备后期扩展用户终端访问方式。

7.网站界面必须完全按照学校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体现学校办学风格和特色，采用流行设计风格，界面美观大方，清晰直观，给师生及访客提供良好的浏览体验。

8.网站群系统须提供开放的 API 接口，支持二次开发，能实现与其他应用系统的数据交换，提供 Webservice、数据同步中间库、采集、检索服务集成方式，以供全校信息业务共享。

9.校内资源与系统的安全性保障：本项目集成了校园网内所有的信息资源和应用系统，各系统要能够为用户提供安全的信息资源和业务数据的获取，保障信息传输的安全可靠、保障信息不被非法用户窃取、保障用户的合法身份不被盗用。

10.安全等保与系统修复：厂商无条件配合校方做好软件系统上线之前安全等级二级保护测试的问题整改。在系统运行期间，无条件完成各种安全漏洞的修复，确保校方业务数据的安全性。

### 4.3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 4.3.1 人员中心

##### 4.3.1.1 人员管理

1.系统须提供人员管理功能：要求管理员支持增加、删除、修改、导入人员、导出人员、设置人员所在机构、设置人员所在组和排序等。

2.要求提供用户基础信息维护，包括工号、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单位、职务和人员头像等的同步、导入、上传与修改功能。

3.系统须支持用户的联系信息维护，包括安全手机，安全邮箱和办公电话等的同步、导入、上传与修改功能。

4.系统须提供用户的账号信息维护，包含多种用户鉴权方式信息，包括账号、证件、别名、密码、邮箱、微信（OpenID）、QQ、手机号方式等的同步、导入、上传与修改功能，

以上多种验证方式统一于一个用户 ID，显示这些信息的来源。

5.要求提供密码管理功能：管理员支持对用户密码进行管理，包括密码重置、批量设置密码、策略密码重置等。

6.要求支持认证状态管理功能：管理员支持对人员的认证状态进行管理，包括启用、禁用、设置账号有效期和一键恢复系统自动认证。

7.用户属性权限：支持提供清除维护标记功能，恢复同步（以数据源为主）。

#### **4.3.1.2 组织机构管理**

1.系统须支持对机构进行管理，包括机构的增加、修改、删除、移动、合并等。

2.系统须支持自动同步用户组织机构到平台。针对同步过来的组织机构，其信息维护在平台维护后，以平台为主，并支持清除维护标记，恢复机构信息的同步。

3.对于自建机构，须支持组织机构编码全局管控，保证其组织机构编码的唯一性。

4.系统须支持对部门组织编码进行管理。可以对组织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及组织管理员操作。

5.系统须支持对部门类型进行管理：支持编号、名称、级别三种字段快速查询。

#### **4.3.1.3 数据标准管理**

1.系统须支持对各项字段的字典表数据维护，包括字段的代码和代码含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字段：人员类别及状态、人员数据、机构级别、单位层次和部门类别。

2.人员数据管理中，支持根据业务场景需要扩展人员属性。同时须提供维护资料配置功能，可以对个人身份字段设置是否允许展示、是否允许维护和是否必填。

#### **4.3.2 应用接入**

1.须支持接入校内所有应用，应用按规范提交注册资料，实施人员将资料录入即注册成功。支持通过应用名称、应用地址进行检索，可以一键启用/禁用应用，支持应用信息的批量导出。

2.须支持对应用的基础信息进行查看、修改，如：应用代码、应用名称、应用描述和应用地址等等。

3.系统需支持与校内已有业务系统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招生迎新平台、教务系统、一卡通平台等。

#### **4.3.3 权限中心**

##### **4.3.3.1 应用访问授权**

系统需支持对访问的应用进行授权，允许用户访问或禁止访问。

##### **4.3.3.2 访问权限查询**

系统须提供访问权限查询的功能，根据姓名或者工号就能够查询到该用户对哪些应用具有访问权限。

#### **4.3.4 认证中心**

##### **4.3.4.1 认证方式配置**

1.用户的登录认证采用集中统一方式，要求支持多种认证方式。

2.登录认证过程中，要求系统支持用户使用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动态口令、多种主流软件认证、APP 扫码认证。

3.系统须支持对认证方式进行配置，包括启用、禁用。若认证方式需登录用户名，则需要配置对应认证方式作为用户名的数据项。

##### **4.3.4.2 认证策略配置**

1.须支持设置多设备登录限制，开启设置后同一时刻同一账号只有一个客户端可以登录。

2.系统须支持设置某类人员身份是否需要进行二次认证，管理员可以设置二次认证的方式，包括短信验证码、动态验证码、微信扫码和 QQ 扫码等，支持配置多种认证方式。

3.系统须支持配置自动禁用策略，支持管理员添加组到自动禁用列表中，组内的成员会被自动禁用，无法进行认证。

4.要求支持配置后账号锁定策略后，符合锁定策略的 IP 或账号将被锁定一段时间，具体的规则和锁定时间允许管理员灵活设置。

5.系统须支持设置 IP 黑名单和 IP 白名单，被维护后的黑名单 IP 将不允许访问，白名单 IP 不会受到黑名单 IP 策略的限制。

#### 4.3.4.3 认证中心配置

1. 系统须支持设置账号激活的功能，新用户通过账号激活进行校验身份，绑定第三方账号后，进行密码设置，实现账号激活。
2. 须支持配置 PC 端和手机端的密码找回方式及验证账号必填信息，用户选择具体方式找回密码。
3. 系统须支持对密码规则进行设置、设置初始密码、设置修改密码策略和定期修改密码策略，用户根据密码规则维护个人密码。
4. 系统须支持设置短信验证码、邮件验证码和微信验证码，包括设置验证码的长度、重发时间间隔、有效期、用户每天最大发送次数和同一客户端 IP 每天最大发送次数等。
5. 系统须支持启用、禁用登录补全信息，配置是否强制补全信息。
6. 系统须支持设置免登录的时间和允许使用免登录的方式。
7. 须支持密码修改的方式，包括支持原登录密码修改、短信验证码修改和邮件验证码修改，个人根据配置修改密码。

#### 4.3.5 统计分析

1. 系统须支持查看各类人员的分布情况，以及各类人员子身份的占比情况。
2. 系统须支持展示系统认证量，包括人员对应用的访问量。

#### 4.3.6 日志审计

须提供完善日志分析，包括认证日志、免登录日志、应用访问统计、应用访问日志、密码维护日志、消息发送日志和系统操作日志等。

#### 4.3.7 系统安全

1. 系统须支持查看和管理平台内的所有在线人员。
2. 系统须支持查看系统内可疑账号，要能查询账号的创建时间和详细信息等，并且须支持批量禁用这些可疑账号。
3. 系统须支持监控系统中的弱密码账号，支持批量启用、禁用这些账号，同时要能根据人员身份，导出弱密码的教职工账号或学生账号，其导出属性包括账号、姓名、所属机构，账号状态、账号创建时间等。
4. 系统须支持查看登录锁定的资源，锁定的资源包括 IP 锁定、账号锁定和 IP+账号锁定，管理员可以手动解锁资源。

#### 4.3.8 数据同步

##### 4.3.8.1 数据同步管理

1. 须提供完善的数据获取配置，至少支持三种数据获取方式，包括主动抽取、源头推送和后台导入。
2. 须支持在后台配置抽取数据任务管理，支持增加、删除、编辑和立即执行同步任务，可查看任务的名称、状态、最后一次执行时间、下次执行时间和启禁用的状态。
3. 须提供数据同步日志明细查看，支持通过时间、任务名称、操作对象和操作进行数据筛选。
4. 须提供可视化的同步周期设置功能，可以根据周、月、日、时、分多个维度设置同步周期。
5. 须提供数据获取和数据推送能力，可以在后台界面配置数据获取任务、数据推送任务，系统提供总览页面可以直观查看数据获取和数据推送的概况。

##### 4.3.8.2 数据同步配置

1. 须支持提供数据同步结果提醒功能，可以按照“总是提醒”“同步失败提醒”“有数据变动提醒”和“有可疑操作才提醒”几种方式设置提醒。支持维护多个提醒接收的邮箱地址。
2. 须支持配置消息提醒发送，包括发送方式、发送账号、账号密码、邮件发送服务器和邮件服务器端口等。

#### 4.3.9 系统管理

##### 1. 用户中心配置

- 系统须提供自建人员重复检测的功能，开启检测后，符合条件的人员禁止添加。
- 系统须提供别名维护功能，可以设置用户允许维护的别名数量、单个别名的最短长度和别名中允许包含的字符。

## 2.消息发送配置

- 须支持系统内消息通道管理，包括增加、删除、修改、启用和禁用消息通道参数，保证系统内各类消息发送。
- 须支持维护系统消息发送的模板信息，包括启用、禁用、编辑消息模板，允许维护消息模板发送的消息内容及发送通道。

### 4.3.10 个人中心

- 1.须支持在个人中心查看、维护个人信息和设置头像等功能。
- 2.须为用户提供个人安全平台，包括密码修改，安全手机、安全邮箱等相关设置，加强账号的安全性。须使用相应的安全策略，要提供密码找回页面，以多种方式（如信息验证、短信、微信等）实现用户自助密码找回功能。
- 3.须支持各类安全设置，包括设置别名、解绑 QQ、解绑微信、校验手机号、校验邮箱等。
- 4.须支持密码修改功能，用户需要登录之后才能修改，且需要在修改时输入原密码。
- 5.须支持申诉找回密码功能，用户通过填写申诉信息提交给管理员进行审核和重置密码。支持申诉结果查看，用户要能通过申诉码查询处理结果。
- 6.须与学校统一通信平台对接提供通知信息，并记录消息日志。

### 4.4 融合门户

#### 4.4.1 个性化融合服务门户

- 1.访问方式：系统支持匿名访问模式，未登录时，为匿名访问，可以浏览和检索校内的事务及相关办理指南；登录后为实名访问，可以获取与自身有关的事务，并可以进行业务的办理。

##### 2.定制化个性界面

- 系统需提供定制化功能，用户界面支持根据学校需求、学校人文、校徽校训等学校特殊性进行个性化定制，设计界面具有良好的视觉效果，并能体现现代风格与学校特色，充分体现学校形象。
- 系统个性化界面功能，根据不同角色个性化的信息展示，包括教师和学生两个角色，展示与角色相关的信息。
- 客户化 UI：结合学校标准规范，标准化样式，让门户集成的办事服务、查约应用、资讯等与门户从样式上保持一致的用户体验。

- 3.多屏融合技术：门户支持响应式布局，自动适配 PC、移动、微信客户端访问；
- 4.应用服务大厅：提供应用大厅服务，按服务类别、场景、部门，向用户提供查约办服务应用。支持按 A-Z 排序和应用检索；支持推荐高频应用。

- 5.业务直通车：提供应用及业务直通车板块、对校内业务系统链接进行科学性的梳理分布、为师生提供了快捷访问业务入口，方便用户快速进入各业务系统，并支持管理员进行相关链接配置。

- 6.个人自助服务：支持与第三方系统集成展示用户登录信息以及登录状态，支持师生自助修改个人信息、手机、邮箱和密码。

##### 7.我的事务

- 事务汇聚展示：根据待办中心提供我的事务应用，汇聚全业务系统的待办，展示我的待办、已办、流程跟踪及我的申请，支持 pc 和 H5 版本展示。
- 事务驱动：待办新到或超时未办理可根据提醒策略进行消息提醒，实现事情找人。

##### 8.个人消息通知服务

- 支持对个人校内服务进行及时提醒，包括一卡通余额提醒、OA 业务提醒、个人日程提醒等。
- 消息提醒：系统须提供各种通道的消息提醒，支持用户消息通过短信、邮件、微信、APP 等通道发送消息提醒。

##### 9.个人日程

- 支持对接第三方来源的日程数据，例如教务系统课程表。
- 支持查看日程详情，包括名称、时间、地点和其他文字详情等。支持用户设置日程提醒，支持自行设置提醒时长。支持日历搜索。

10.我的应用收藏：支持用户将个人已经办理的、未办理但是感兴趣或关心的事务添加到我的事务收藏中。

11.资讯汇聚：实现校园网站群资讯整合，师生、校内人员可以通过门户即可浏览网站群下各站点栏目的新闻、资讯、通知等。

#### 4.4.2 互联网 APP 移动门户

1.统一身份认证对接互联网 APP 移动平台免登录，通过桥接统一身份认证与互联网 APP 移动平台的身份认证集成，使得轻应用仅需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就能在互联网 APP 移动平台中实现免登的效果。

##### 2.工作台设计

H5 移动门户平台功能设计，包括常用应用、卡片、快速通道、个人中心等。

- 快速通道：包括应用收藏（收藏至首页）、热门应用（应用使用频率 TOP8）、推荐应用（管理员默认绑定）等功能。

- 个人卡片：包括待办&个人课表等。提供服务快速通道，包括：访客预约、通行码、云盘、车辆入校，通道排序可支持编辑调整。

- 个人中心：个人信息管理更新、个人信息展示、个人名片转发。

- 应用中心：按照应用逻辑关系将校内应用进行上架，并可以实现检索。

3.服务一致性：提供互联网 APP 移动工作台，支持基于学校的互联网 APP 账户完成建设。功能要与 WEB 版系统功能保持同步的，提供一致性的服务体验，即需要提供事务检索、热门推荐、办事咨询、在线办理、事务跟踪、个人收藏等功能；

4.资讯整合：支持聚合学校资讯，通过工作台门户即可浏览部门院系下栏目的新闻、资讯、通知等；

5.应用整合：完成移动应用的整合，面向用户提供基于互联网 APP 工作台的智能移动服务，诸如域名申请、网络账号申请、临时卡开通等服务；

6.个性化功能：支持根据用户的身份提供个性化功能，每个用户登录互联网 APP 的 H5 版一站式办事大厅界面后，获取个性化的功能服务，根据身份显示不同的应用模块；

7.消息中心：提供消息中心功能，支持对接邮箱系统、工作流系统等第三方系统以展示当前登录人员的相关消息，如待办信息、邮件消息等；

8.事务中心：提供事务中心，展示与个人相关的待办列表、已办列表、流程追踪列表、流程办结列表、通知公告列表等信息并提供办理通道；

9.事务收藏：根据当前登录人员的身份去查询该用户收藏的事务信息，并展示在首页或者其他页面，用户可以通过展示的事务进入事务的办理中心进行业务办理，亦可进入事务的详情页进行评价评分、收藏或取消收藏及与该事务相关的咨询操作。

#### 4.4.3 融合门户快速构建平台

1.门户版本发布：门户支持多版本发布，支持沙盒发布，支持门户历史版本在线回滚。

2.部件与组件管理：提供部件库管理组件，包括多元化的门户基础组件：导航、日程、待办等。平台定义部件二开标准，支持用户自定义部件功能，支持将所有的展示部件进行共享微件封装，通过模板化引擎和样式化引擎实现第三方调用的个性化展示。

3.共享微件封装，支持将所有的展示部件进行共享微件封装，通过模板化引擎和样式化引擎实现第三方调用的个性化展示，避免重复开发，例如门户头尾部件、日程、任务、消息等。

4.多级门户管理：支持系统管理员创建和管理多级门户站点功能，门户站点支持通过域名或者虚拟目录名进行访问。

#### 4.4.4 校级公共服务中心

##### 4.4.4.1 应用管理平台

1.支持用户管理与授权：根据策略规则，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技术，实现对用户集中、灵活授权和访问控制管理，从而提高系统管理效率，可根据不同角色分配相应应用使用权限和有效期，并进行差异化的应用推荐和功能配置。

2.个性化策略配置：管理员可以根据学校的特点自定义登录人员的身份鉴别规则，可以按需定义本科生、研究生、教师、行政人员、教工、校领导等多重身份。

3.应用个性化策略配置：管理员可以为不同身份的人员在各目标平台上配置不同的默认布局、收藏应用、事务推荐，使学生、教师等登录融合门户后所见适合自己的展示界面。

4.日志监控：提供对系统记录的日志进行查看功能，为系统的运行监控提供支持。日志记录须包括系统访问日志、登录日志、应用访问日志，并支持统计查询以及报表导出等。

5.统计分析：提供应用管理中心对各应用的访问统计，如访问计数、排行、访问、访问来源等。应用统计功能支持展示各应用下载量统计、点击量统计等数据。提供数据库访问、查询、增加、修改、删除等用户操作日志，提供丰富的查询方式，供追溯和追责。

#### 4.4.4.2 统一待办中心

##### 1.待办集成展示

提供待办中心的标准规范以及调用接口，由学校内业务系统对接；在待办展示模块提供待办、已办、申请、抄送等列表。

##### 2.待办消息驱动

待办中心具备消息驱动和催办能力，给第三方提供 api 时，支持可设置消息提醒策略，超时未办理或根据循环策略进行消息提醒。

##### 3.待办管理控制中心

通过待办中心将待办共享给第三方待办模块时，支持通过消息队列或接口集成进行同步处理。

支持对所有用户的待办、已办、流程跟踪等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手动发送消息进行再次提醒，支持手动纠正数据。

#### 4.4.4.3 统一消息中心

1.多通道消息提醒：支持与消息服务对接，提供站内信、app、短信、微信和邮件的消息提醒功能；微信端、pc 端、app 端推送的消息支持待办办理链接的关联，实现消息驱动。

2.自动提取微信模板消息：消息中心发送微信服务号模板消息时，为了让第三方业务系统与消息中心平滑对接，第三方业务系统只需要发送普通文本类型消息内容，由消息中心智能根据消息模板自动提取结构化数据，实现模板消息发送功能。

#### 4.4.4.4 统一日程中心

##### 1.日程查看

提供按月历、周历和列表视图查看事件，周历视图支持按日历分行展示（即同一个日历的内容排在一起，横跨周历的每天）。用户可以根据权限，选择类型——工作区日历和个人日历，在日程视图中展示其中的事件。可以查看赋予查看或者管理权限的工作区日历分类。

##### 2.个人日程管理

用户可通过个人日程可以进行添加、管理的日程。支持用户按月历、周历和列表视图查看事件。支持将日历分类授权给其他人维护事件，可以授权给其他人查看日历。

##### 3.部门日程管理

日程中心支持管理员维护各工作区创建的部门日程，对部门日程进行管理。支持用户根据权限选择日程类型，以及查看或者管理日历分类。

##### 4.第三方日程集成与提醒：支持与移动校园集成，实现日程的多终端全面提醒。

#### 4.5 OA 协同办公服务

##### 4.5.1 通用功能

提供统一的、全面的基础功能，可用于任意模块。

1.待办、已办、在办、流程追踪：用户待办事项、已办事项、在办事项（用户待处理或已处理的流转中的事项）、自己申请的流程。功能要求：

- 用户可以以列表的形式查看待办、已办、在办。
- 用户打开待办的办理页面，该条待办标记为已读状态，其他用户在办中、管理员在管理页面中可以查看该状态。已办的详情页面打开后会记录到查看日志中。
- 流程跟踪，用户可以查看自己申请的流程，如果流程还在办理中，用户可以撤销申请。

2.流程管理：所有模块的管理功能都支持的功能。功能要求：

- 转办，模块管理员可以将流程的待办指定给其他用户处理，这个用户可以是人员、岗位。
- 转到活动，模块管理员可以将流程指定到已经过的任意活动重新执行，被指定的活动和当前活动必须同在并发活动体里面或外面。
- 批量删除，模块管理员可以批量删除流程，流程删除后，申请记录、流转记录、

相关附件、传阅等一起删除。

- 批量终止，模块管理员可以批量终止流程。
- 添加流程导出。

3.传阅：公文传阅给未参与流程的人员查看、回复。功能要求：

- 发起传阅的权限可以授权，默认无限制，然后由传阅发起人设置是否无限传阅。
- 公文在办理页面和详情页面都有传阅按钮来传阅。
- 待阅、已阅，用户可以列表的形式查看自己的待阅已阅。
- 待阅记录打开后自动设置已阅。
- 回复，用户打开待阅记录后，可以回复。
- 收回，用户可以收回公文的传阅，收回的权限可以通过授权实现，默认所有能查看该文件的用户都可以收回，收回的记录不删除，只是添加收回标记在查询时屏蔽。
- 传阅历史，公文详情界面以列表展示该公文的传阅记录，字段有：传阅时间、阅知人员、阅知时间、阅知状态、回复内容，有删除权限的用户可以看到删除按钮。

4.收回：收回已发送的流程。功能要求：

- 用户将流程发送出去后，如果流程还没有被接收人处理，那么用户可以收回重新办理。
- 如果下一步活动是多人会签并且活动未结束，用户可以收回未处理的任意工作项，重新发送（给该活动继续添加参与者）。用户收回与再次发送时标记动作是否已完成，动作完成后会签人才能处理。
- 如果会签没有人处理并且工作项被全部收回，活动回到会签的上一步，如果会签有部分处理，剩余的被收回，会签自动结束发往下一步。

5.意见功能：用户常用的意见，在办理流程的过程中可以通过选择快速输入。功能要求：

- 用户可以在办理页面维护自己的常用意见。
- 系统管理员可以在系统设置中维护策略组意见。
- 用户在办理页面可以选择常用意见，常用意见下拉框会根据用户的组类型加载策略组意见，放在常用意见之后。
- 用户在办理页面可以通过弹窗选择常用语拼接意见。
- 模块管理员可以修改、删除流程意见。

6.消息提醒：流程办理、传阅时用消息提醒接收人，支持多种发送消息方式与格式。功能要求：

- 消息发送支持短信、微信、邮件、门户消息等方式。
- 系统管理员可以配置消息模板与通道，消息会根据模板格式和参数通过通道（短信、微信等）发送。
- 系统管理员可以设置每种流程的消息发送类型，如流程待办消息、流程状态变更消息、流程办结消息和流程提交成功消息；设置每种流程的待办消息发送策略，如即时消息、微信、短信、强制发送、定时发送等。

7.草稿箱：流程信息保存草稿供下次拟稿使用。功能要求：

- 流程申请页面填写基本信息后，可以保存到草稿箱。流程申请页面打开后可以选择以前的草稿回填到页面，流程提交后，该草稿被删除。
- 用户可以在草稿箱中查看、删除自己保存的草稿记录。

8.操作日志：系统中的操作会被记录到日志中。功能要求：

- 系统中增删改操作、流程页面查看、附件上传与删除都会记录到操作日志供系统管理员查看。
- 流程办理时，以快照的方式保存页面改动到操作日志。

9.套红模板：公文正式文件套红使用的模板。功能要求：系统管理员可以给每个部门（每个流程）维护一组套红模板，部门管理员也可以维护本部门的。当需要套红时可以根据用户所在的部门选择本部门的套红模板套红。

10.支持对接电子签章平台，对接后签章系统中的电子章可以在 OA 流程的 word 和 pdf 中进行签章。

11.归档：公文文件需要实现归档管理。功能要求：

- 实现归档文件过程性材料批量打印。

- 实现归档文件过程性材料查询。

#### 4.5.2 发文管理

1. 提供电脑端、移动门户端使用，通过学校流程引擎定制化开发。

2. 在线拟稿功能

- 各部门教职工都可以发起发文，发文前需要选择发文类别、发文对象、发文形式和发文机关。

- 进入拟稿页面后，用户下载发文模板，填写完成后上传。

- 填写发文的信息描述和关键字（提供从标题和信息描述中提取关键字功能）。

3. 发文办理

-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当前用户的所有待办发文，用户可以对待办发文进行批阅、会签、办理、填写意见，发往下一步。

-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当前用户的所有已办发文，用户可以查看已办发文的详情。

4. 发文管理

- 部门管理员可以查看本部门的所有发文。

- 发文管理员可以查看所有发文信息，并且可以进行修改、删除、归档、终止、发布、置顶等操作。

5. 发文查询：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已有的发文数据，有权限的用户可查看相关的发文信息，此功能仅提供查看权限。

6. 发文基础数据：此模块提供发文基础数据的维护功能。功能要求：

- 部门发文设置，管理员可以新增、修改、删除每个部门发文的数据，如流水号前缀、发文号前缀、发文机关简称，发文机关全称等。

- 主送抄送单位设置，管理员可新增、修改、删除主送抄送单位等。

- 发文模板维护，管理可以新增、修改、删除发文模板文件。

- 发文关键字，管理员可以新增、修改、删除发文关键字。

- 套红模板维护。

#### 4.5.3 收文管理

1. 提供电脑端、移动门户端使用，通过学校流程引擎定制化开发。

2. 收文登记：由校办机要秘书发起收文登记，填写来文机关，来文字号，来文标题，上传正文附件，填写经办人，办理期限等等一些必要的数据信息。

3. 收文办理

-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当前用户的所有待办收文，用户可以对待办收文进行批阅、会签、办理、填写意见，发往下一步。

-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当前用户的所有已办收文，用户可以查看已办收文的详情。

4. 收文管理：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已有的收文数据，有权限的用户可查看所有收文信息，并且可以进行修改、删除、归档、终止等功能。

5. 收文查询：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已有的收文数据，有权限的用户可以查看相关的收文信息，此功能仅提供查看权限 APP。

#### 4.5.4 请示报告

1. 提供电脑端、手机端使用，通过学校流程引擎定制化开发。

2. 请示报告拟稿：任意教师发起申请，在申请页面填写好基本信息，提交发送到下一步。

3. 请示报告办理

-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当前用户的所有待办请示报告，用户可以对待办请示报告进行批阅、会签、办理、填写意见，发往下一步。

-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当前用户的所有已办请示报告，用户可以查看已办请示报告的详情。

4. 请示报告管理：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已有的请示报告信息，请示报告管理员可以进行修改、删除、终止、转办等功能。

#### 4.5.5 会议管理

1. 提供电脑端、移动门户端使用，通过学校流程引擎定制化开发。

2. 用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的发出、会议到时提醒，对参会情况事先了解，会议纪要的总结和归档等。申请页面重要信息进行标注和说明。管理页面展示所有会议申请的记录及会

议名称、申请人、申请部门、申请时间、联系电话、会议地点、会议时间和办理状态，提供相应查询及部分操作功能。

3.对会议室的使用申请、批准、调换等过程进行管理，并提供会议室使用情况的查询。管理页面提供会议的维护功能。

4.创建会议时可以查看会议室使用情况，对空闲的会议室发起申请，由管理员继续进行审批。

5.对产生会议纪要（议决事项）的会议，系统允许用户生成督办单并分派承办单位。

#### **4.5.6 用章管理**

1.教职工可以线上申请用章，申请页面对重要信息进行标注和说明。

2.用章管理页面提供印章的维护功能。系统支持系统管理员可以查看、新增、修改、删除电子章信息。

### **4.6 资讯中台**

#### **4.6.1 网站群管理平台**

##### **4.6.1.1 网站建设管理**

###### **1.站点管理**

① 提供符合高校特征的垂直管理模式，上级站点可以创建、授权、管理下级站点，下级站点可以进一步管理其子站点；子站点支持在上级站点下以虚拟目录的形式发布，也可以支持独立域名或二级域名。

② 支持对电脑、手持移动终端等多类型网站的管理，可以为每个站点指定不同的管理员，让不同的人员负责管理、发布不同的站点，提供多终端模板包，开启后可实现模板一键多终端适配效果。

③ 支持权限的逐级授权，上级站点可以创建、授权、管理下级站点，下级站点可创建子网站、向子网站授权，授权范围包括子站的数量、空间、功能模块等。

④ 支持站点导入导出，可选择整体导出或只导出站点的栏目模板结构，站点包导入后，无需再进行绑定、定位等相关配置工作。

⑤ 提供通用展示库，并提供主流的、具备代表性的展示组件注册到系统中，方便站群下每个站点使用。

⑥ 支持字典管理，可配置系统全局的浏览组、关键字、热链、敏感词、文章分类、文件夹类型、文章类型和选项管理的属性。

⑦ 网站灰度显示，支持特殊时期将网站切换成灰度显示，支持变色范围设置，仅首页或全部页面，支持生效方式设置，支持立即生效并支持指定时间范围内生效。

⑧ 可以提供网站批量发布，支持多种发布方式（完全发布、快速发布）。网站完美支持 https 以及 ipv6 发布。

###### **2.栏目管理**

① 支持栏目管理，可对栏目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复制、排序等操作，可快速新建栏目，可通过 Excel 文件导入的方式快速导入栏目，并自动为每个栏目创建文章源。支持子栏目的创建。

② 支持栏目访问控制，可根据角色、IP 访问等进行浏览权限的控制，访问控制可被下级栏目继承。

③ 可以自由设置栏目下文章的来源。可以为文章来源设置筛选条件，筛选条件包括发布时间、发布人、关键字、作者、简介、分类等，并可以设置多个筛选条件进行组合式筛选。

④ 支持栏目列表显示个性化配置，提供标题、图片、图集、视频、资源等列表显示方式切换，支持对行列布局、标题格式、时间格式等进行个性化配置。

⑤ 能够自动生成站点内的 RSS 摘要信息，便于 RSS 客户端快速获取站内相关信息。系统可以自由设置 RSS 源的字段信息，包含编辑器中所有的字段以及可扩展的字段。

⑥ 提供多级流程库管理功能，可针对不同栏目定制不同形式的审核流程，针对流程文章，系统可以单篇或者批量导出其保密审查表格。

###### **3.模板管理**

① 支持模板的增加、删除、修改和复制，可以设置站点的默认模板实现网站风格的一键切换。删除的模板进入回收站，回收站的模板可以再次还原。模板支持定时发布。

② 支持一键扒站，系统可对源网站的 HTML 页面进行智能分析并自动生成和绑定窗

口。当设置了模板的首页地址，列表页地址及文章页地址后，系统自动将该页面及相关资源（css、js 和图片）抓取到本地并创建模板，可对源代码进行编辑并预览查看设计效果。

③ 支持模板备份还原，可为模板创建还原点，将模板还原至创建还原点时的状态，系统提供模板套功能，可在站点内为每个栏目配置不同的首页模板、列表模板与文章模板。可为网站添加任意多套模板，在每套模板内个性化搭配不同风格、结构及内容信息的模板，实现短时间内整体改版网站的效果。

④ 系统支持移动端模板的建设，内置移动化网站模板包，提供快速移动化功能，无需额外的开发和绑定操作，可以一键为 PC 模板生成移动模板。

⑤ 系统内置多种展示分类，包含新闻类、图片类、展示类、组件类等，每种分类包含多种展示效果，可以直接拖拽配置使用，以满足页面上所有的静态或者动态的展示效果，提供基于 html 模板语言技术自定义展示组件，以满足对于网页表现有更高要求的需求。

#### 4.可视化建站工具

① 提供浮动模块构建页面细节，该模块支持在其他自由容器中进行拖拽定位及其他操作；自由与浮动容器支持一定程度的拖拽变换尺寸能力，可使用鼠标进行放大、缩小及调整高度操作；多列容器支持列之间进行拖拽变化大小，支持非平分列宽操作；布局容器与自由模块可在初始化完毕之后，仍可进行嵌套操作。

② 提供选项卡容器，用于装载并切换显示内部应用模块内容，可设置触发动作，并支持个性化配置及展示风格选择；选项卡容器支持嵌套放置在多列容器与通栏容器之中。

③ 支持嵌入智能可视化设计工具，可实现无代码拖拽建站，支持设置全局真实画布宽度及动画效果，也可进行高级脚本及样式文件引入。应用模块在初始化及修改栏目绑定关系时，可进行栏目绑定操作。

④ 支持个性化配置，布局容器或模块提供配置按钮，支持高级配置项切换；可进行表单数据修改，同时查看对应容器或模块动态变化效果；支持自定义展示代码；支持自定义标题；支持配置自动保存和手动保存；支持页面另存为，可快速复制配置模板；支持配置模块格式化。

#### 5.权限管理

① 提供用户管理功能，可对系统中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增、删、改、查操作，支持人员密码的重置以及用户别名的管理，可对用户的注册申请进行审核，支持对角色进行管理，包括角色的增、删、改，以及对角色成员的增、删、改。

② 支持管理系统组和组分类，包含对普通组人员的加入移除和导入，对动态组的筛选条件设置。

③ 提供颗粒度更细的权限分配授权机制，支持上下级站点之间的分级授权，上级站点可以设置下级站点的信息管理范围、能使用的功能组件等，可以对系统中的用户、角色、机构、用户组分别授权；授权的信息包含站点下的文件夹，在线调查、留言板、信箱等组件；可以查阅部门下面所有已授权的人员信息，并导出 Excel。

#### 4.6.1.2 统一信息发布

##### 1.内容管理

① 内置可视化资料编辑器，无须安装任何客户端插件，支持主流文档、PDF 文档及音视频文件内容的原样导入及在线浏览，嵌入的图片能自动上传。Word 可自动套用红头文件，PDF 文件可作为通知正文内容直接上传发布。可以在编辑文章的过程中在 PC 端和移动的效果进行内容预览。

② 提供一键排版功能，支持文章分页、敏感词过滤、回收站、文章评论、留言功能以及脚本过滤等功能。支持文章内容多终端版本维护和在线定时保存功能。

③ 提供图片单张上传和批量上传功能，支持图片水印的编辑和管理。图片上传后自动生成缩略图和封面图，支持自动抽取内容图片以及手动上传封面图，支持封面图在线裁切。

④ 支持视频上传和在线播放。支持视频在线自动转换，通过目前流行的视频格式播放，同时兼容手机访问。

⑤ 支持文章检索，提供简单检索、高级检索两种方式，便于管理员在维护文章时进行文章检索。

⑥ 支持设置文章的访问权限，可单独设置文章中的附件是否受限。

⑦ 文章支持查看历史版本，可恢复到任意的历史版本。提供删除文章的回收站功能，

支持回收站文章的还原和自动清理。

⑧ 支持管理归档文章的还原、删除、查询、下载，可设置文档自动归档策略，提供复制文章自动下载附件功能。

⑨ 可设置脚本过滤、敏感词、热链、留言、调查、多级流程、版本化、纠错以及推荐等文档高级功能。提供文章涉密提醒功能，可自定义涉密提醒语。

⑩ 系统可根据需要自定义文章属性字段，文章自定义字段包含文本、日期选择、单选、多选等各种类型。

## 2.信息采集

① 系统提供信息自动采集功能，支持 web 采集与数据库采集两种方式。利用信息采集功能，可使系统对第三方数据库、指定网站、版块、栏目等进行自动搜索和信息采集。

② 支持采集计划的增加、修改、删除、复制。可以设置采集的执行类型，包含手动、单次、循环和预约等模式；可以对采集过程的间隔时间以及采集的模式进行自定义。

## 3.支持聚合校园所有资讯信息，获取并梳理所有校内资讯信息，形成校园头条功能。

### 4.6.1.3 聚合检索

① 提供对文章进行精准的数据库检索和全覆盖的站群内检索。支持扩展对检索结果进行快速撤稿、精准替换和彻底删除的能力。

② 提升现有网站的检索能力，需增加多类型、多元化的数据生成索引；提升大数据量搜索效率，支持分词算法和关键字高亮显示。

③ 支持集成基于网站所有内容进行检索，可同时检索授权用户、站点、栏目、文章、附件、帮助指南、功能介绍，甚至师资，公开的规范性文件等；具备智能猜测检索意图能力，为用户提供智能查询的便捷性。

④ 提供海量数据下的高并发检索能力，提供多种检索运算符，包括简单检索及各种组合检索，支持使用文章中的任意字、词、句和片段进行检索，提供基于标题、关键字、全文及附件内容的模糊查询功能。

⑤ 全局配置网站群系统的搜索模块，可以支持全文检索和数据库检索；自定义搜索页面，支持分别对页面、图片和附件进行检索，支持多种查询条件组合的方式进行检索。

### 4.6.1.4 数据运营分析

#### 1.发布统计

① 支持以图表展示的方式，将站点发布量排行、信息发布量、站点列表、文章发布量、视频量、文档量、图片量等统计分析维度展示出来。

② 支持筛选工具，用户可选择统计展示的目标站点、展示图表方式、统计条数和展示时间区间等筛选条件，精准获取所需的发布统计数据信息。

③ 支持通过统计管理模块中的统计时间段过滤选项，查询该时间区间内的站群统计发布量，可查看发布站点名称，溯源发布信息的栏目位置，发布数量和发布时间等。

#### 2.访问统计

① 网站访问概况：支持站群/站点整体的数据统计报表分析展示，利用多种可视化分析图表、列表展现网站群整体或当前站点的访问统计服务运行天数、浏览量（PV）、访客数（UV）、IP 数、热门站点、热门栏目、热门文章、访客地区、语言和系统环境等数据统计概况。

② 站点访问统计：提供站群内各站点的 TOP 排行、浏览量（PV）、访客数（UV）、访问时长统计，方便用户了解站内热门站点和冷门站点，及时调控栏目优先级，敦促冷门栏目更新或关闭。

③ 栏目访问统计：提供站群内各栏目的 TOP 排行、浏览量（PV）、访客数（UV）、访问时长统计，方便用户了解站内热门栏目和冷门栏目，及时调控栏目优先级，敦促冷门栏目更新或关闭。

④ 文章访问统计：提供站群内各文章的 TOP 排行、浏览量（PV）、访客数（UV）、访问时长，方便用户了解站内热门文章和冷门文章，及时调控文章优先级，取消发布冷门文章，防止出现过期讯息。

⑤ 提供站群内各站点的访问地区统计服务，通过查询 IP 归属地判断访问用户所属地区、国家，方便用户了解站点主要访问来源地域和各地域的浏览量和访客数。统计范围分为国内和国际两类，国内统计省市县区，国际统计国家和地区。

⑥ 提供站群内新老访客的统计，根据用户 IP 的访问次数，划分新老用户范围，方便用户了解站群出现新访客的时间区间，协助分析新访客增长原因。

⑦ 支持站群内访客的语言、设备、浏览器、操作系统和分辨率等系统环境的统计，方便用户对服务访问终端、浏览器等系统环境的判断，做出适配调整。

#### 4.6.1.5 系统运维管理

##### 1. 系统设置

① 管理员可以自由生成站点总列表，可以对站点列表字段进行维护，提供站点回收站功能，可查看被删除的站点信息。

② 提供 IP 的禁用以及白名单和账号的启用以及系统应用的启用和禁用功能。可以对单站点的后台管理端设置 IP 访问权限。

③ 提供后台一键换肤功能，支持针对系统后台 UI 界面与风格进行一键切换。内置多套后台肤色供网站管理员进行挑选，符合用户使用审美习惯。

④ 全局配置网站群系统的搜索模块，可以支持全文检索和数据库检索；自定义搜索页面，支持分别对页面、图片和附件进行检索，支持多种查询条件组合的方式进行检索。

⑤ 提供一键关停功能，可对当前平台站点统一进行关停，当处于一键关停状态中，外界无法对关停站点进行访问，同时支持一键启用，对关停站点进行恢复。

⑥ 可自定义系统发布流程，可以设置流程的步骤，步骤所拥有的权限，以及步骤中的人员。系统可以为退回操作指定步骤，也可以由超级管理员强制干预流程步骤。

⑦ 可以设置系统全局关键字及敏感词，提供给所有站点使用；并对关键词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⑧ 可以设置系统全局的热词以及链接地址；当网站启用热链功能后，系统自动匹配内容中的热词并自动添加热词的超链接。

##### 2. 安全运维

① 提供服务器及系统运行状态、版本信息、攻击 IP 拦截记录等安全概览信息，根据现场的服务器环境，可自动生成部署拓扑图，包含服务器以及服务器之间的联系。如果服务器之间同步出现异常，单台服务器出现异常，可以在拓扑图上及时发现问题。

② 支持对弱密码账户进行扫描、弱密码库动态更新、弱密码管理策略自定义；记录系统异常登录账户和对僵尸账户进行扫描，可单个或批量启用或禁用用户。

③ 支持管理主流版本，提供非法文件管理，可对非系统文件进行标识，并启用黑白名单。

④ 提供非法文件管理，对非系统文件进行标识，并启用黑白名单。

⑤ 支持一键备份和恢复，能自动备份表结构、表的数据、模板、附件文件等；支持全量备份和增量备份，并对备份的有效性进行监控；支持备份文件的下载，可以手动启用备份，支持备份数据的在线还原。

⑥ 支持显示服务器当前端口的开放情况，可以添加和删除非默认端口。支持对单站点/所有站点进行 IP 授权；支持对网站的扫描或攻击进行拦截防护。

⑦ 提供定期或手动系统在线体检功能，系统异常或安全报警能第一时间提醒管理员和系统维护人员，支持邮件或短信提醒。

⑧ 提供完善的系统运行状态监控能力，包括发布队列监控、采集线程监控、主机运行时内存、CPU 负载、弱密码账户、恶意访问等进行监控。

⑨ 提供完整的审计日志，记录用户的登录操作和所有管理操作，管理员可以查看和分析用户的操作日志。

⑩ 可统计请求的响应时间、频率，对弱密码账户进行监管，提供代码审计，为系统安全提供数据建议。

⑪ 具备网页防篡改功能，能够通过相关安全策略，阻止页面被篡改；即使有篡改发生，也能够通过算法机制，即时发现，即时覆盖被篡改页面。

#### 4.6.2 校园主页建设

##### 4.6.2.1 整体技术要求

1. 网站制作需基于 HTML5+CSS3 语言，适应各种终端访问，网站采取前台静态呈现，前后台分离部署的模式。网站前台至少支持 5000 用户同时在线，最大用户并发数不少于 300。

2. 主页需支持移动端访问，内容呈现需兼容主流智能手机的浏览器及微信浏览器。支持

手机品牌包括：苹果、安卓、微软、华为、小米等。

3. 主页需支持兼容主流品牌浏览器访问，

4. 主页支持需支持响应式技术，兼容、PC 端和移动端的不同屏幕尺寸大小和各种显示设备分辨率。

#### 5. 网络安全

- 使用 SSL/TLS 证书确保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加密。
- 防止 SQL 注入、跨站脚本 (XSS) 和命令注入等攻击。
- 保护 API 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滥用。
- 实现前端网页静态化能力、降低服务器并发压力
- 实现网页防篡改能力或篡改后自动恢复的能力
- 定期排查、清理全站范围内的死链、黄赌毒类型超链接。
- 定期评估和更新安全措施，以应对新的安全威胁。
- 24 小时内响应解决 IT 中心提出的安全漏洞。

#### 4.6.2.2 色彩设计要求

1. 主页设计需选择与定位相符的主色调，通过颜色传达出学院的稳重、专业和权威性。主色调应贯穿整个网站，形成统一的视觉风格。在重要区域或按钮上使用主色调的变体或强色调，以增加视觉层次感。

2. 主页需根据品牌形象和 VI 系统选择辅助色。辅助色用于突出特定信息、引导用户视线或增加页面的活力。辅助色应与主色调相协调，避免过于突兀或冲突的颜色搭配。设计过程中，应通过色彩轮或色彩搭配工具来选择合适的辅助色。

3. 主页的页面应合理分布色彩，确保整体视觉效果的平衡和和谐。需使用色彩块、渐变、边框等方式来应用色彩。注意色彩的对比度和饱和度，确保信息的清晰可读性和视觉吸引力。对于官网文字内容，需确保背景色与文字色之间的对比度足够高，避免阅读困难。

#### 4.6.2.3 布局设计要求

1. 主页的页面需采用清晰、有序的页面结构，将内容划分为不同的区块或模块。每个区块或模块应有明确的目的和功能，便于用户快速理解和操作。遵循“F 型”或“Z 型”阅读模式布局原则，将重要信息放在用户视线最容易关注的位置。例如，在首页上方放置轮播图或标语以吸引用户注意；在左侧或上方放置导航栏以便于用户快速导航到其他页面。

2. 主页的页面元素之间应保持合理间距，避免过于拥挤而分散注意力。需使用网格系统来规划页面布局，使元素之间保持一致的间距和对齐方式。对于文字内容，应确保行高、字间距和段落间距的合理性，以提高阅读舒适度。

3. 主页应充分利用图片、视频、音频等多媒体元素来丰富页面内容，提高用户体验。但需注意不要过度使用多媒体元素，以免导致页面加载缓慢或影响信息传达。

#### 4.6.2.4 导航设计要求

1. 主页的导航栏应简洁明了，确保用户能够轻松找到所需信息。导航栏应固定在页面顶部或侧边位置，以便于用户随时访问。同时，导航栏应具有良好的响应式设计，以适应不同设备的屏幕尺寸和分辨率。

2. 主页页面的菜单应包含多个子页面的栏目，使用子菜单或下拉菜单来进一步细分内容。子菜单或下拉菜单应易于展开和收起，以避免占用过多页面空间。确保子菜单或下拉菜单中的链接清晰可辨，并保持良好的层级结构和逻辑关系。

3. 主页的页面在多层级页面中使用面包屑导航来显示用户当前的位置和路径。面包屑导航可以帮助用户快速了解页面之间的关系并返回到之前的页面。

4. 主页中应提供搜索功能，以便用户能够快速找到所需信息。搜索功能应支持关键词搜索和模糊搜索等多种方式，并提供搜索结果排序和筛选功能以提高搜索效率。

#### 4.6.2.5 动效设计要求

1. 主页中应加入动画设计，能够提升用户体验，增强信息的传达效果，并吸引用户的注意力。动画设计的加入需使网站界面更加流畅，减少用户等待的焦虑感。通过动画展示复杂的概念或数据，使用户更容易理解。利用动画视觉效果吸引用户注意力，引导用户浏览网站。

2. 主页的网页在加载过程中应显示动画，减少用户等待的枯燥感。例如，使用旋转的图标或进度条来指示加载进度。

3. 当用户与主页网页元素进行交互时，显示相应的动画效果。例如，点击按钮时，按钮

颜色变化或弹出提示框。在页面初次加载时，使用动画引导用户了解页面结构和功能。例如，通过滑动或淡入淡出的方式展示页面内容。

#### 4.6.2.6 设计元素要求

1. 主页在设计元素上需融入现代设计元素，如扁平化设计、微交互等，提升网站的互动性和趣味性。

2. 主页应将校徽、校名、校训、校园图片等元素合理搭配。使用的设计元素要与学校自身特色强相关，避免与学院无关的设计元素出现，以强化学校品牌识别度。

#### 4.6.3 二级网站建设

提供 9 个二级站点网站新建或迁移。

#### 4.6.4 信息发布内容校阅系统

在内容安全合规层面，需要建设各种措施去主动识别内容风险和不合规表述，构建一整套将数据安全合规检查同现有站群平台的无缝整合的内容安全校阅机制，从而使学校能够在人员、流程、发文各阶段进行检测，来预防数据安全问题。

##### 4.6.4.1 数据事前校阅模块

1. 需提供在编辑数据后的自动校阅能力，校阅内容包含错敏词、隐私、链接以及附件。

2. 需提供每一步校阅后的历史留痕能力，用户可通过时间段进行校阅历史的检索，便于用户快速定位问题环节，追根溯源，责任认定。

3. 为最大限度满足大数据的搜索分析要求，需提供基于高可用、分布式的文件检索系统。

4. 需与学校信息发布系统无缝整合，充分发挥能动性，最大程度满足用户使用便利需求。

5. 需提供系统给出修改建议，以及用户自定义修改，支持用户一键修改，避免发布后出现舆论事件或隐私泄漏问题，增强扫描的时效性，减少后期审核工作量。

##### 4.6.4.2 数据事后扫描模块

1. 平台需提供针对已发布的所有网站数据进行每年 2 次事后扫描服务为用户提供错敏信息校对（涉黄、涉政、涉暴、涉政敏感人物、广告、不良场景等）、风险链接（暗链、死链、外链）排查、隐私信息排查、附件内敏感问题、内容导向风险识别等扫描监测服务，以动态更新的词库为基础，检测范围为文章的标题、正文、摘要及附件内容等。

2. 专业扫描报告，扫描学校所有站点历史信息后，对于扫描出的全方位错敏词，暗、死、外链等问题链接，隐私信息，问题附件等内容进行扫描后的专业扫描结果报告 1 份。

##### 4.6.4.3 词库管理

1. 具备本地化词库管理功能，支持错敏词、敏感链接、白名单等库的本地维护功能，可进行添加、批量导入、下载、修改等功能，方便根据政策要求动态调整。

2. 基于 AI 大模型提供智能校阅能力，在文章发布前可提供主流价值观精准传播计算能力，根据文章上下文语境、语义对内容进行审核。

#### 4.6.5 信息公开

##### 1. 主动公开

- 提供信息公开栏目自动创建功能，同步根据机构代码自动产生栏目编号。

- 提供根据创建的信息公开栏目自动生成信息公开目录功能，并可快速链接至对应信息公开栏目浏览信息。

- 提供最新公开信息模块，提供信息公开栏目数据自动汇聚功能，同步提供汇聚的数据汇聚后的数据在网站首页显示。

- 提供最新公告板块，可与学校主站或各部门单位公告栏对接功能，并可自动获取更新的信息，汇聚后在网站首页显示。

##### 2. 依申请公开

- 系统提供依申请公开管理模块，支持实现用户在线申请，后端分派审核，前端发布，显示状态可设置

- 支持申请结果的邮件提醒或短信提醒。

##### 3. 便民服务

- 支持办事指南模块创建功能，提供学校各类事务办理指南，在后台以信息发布的方式实现。

- 提供文件下载功能，支持相关表格下载，如各种申请表格的下载，在后台以信息发布的方式实现。

#### 4.互动交流

系统提供互动交流管理模块，包含的板块有网上咨询、网上信访、监督投诉、意见征询等板块，可向社会公众问询监督服务，后端可同步进行分派及回复。

#### 5.信息公开年报

系统提供年度报告管理模块，提供 html 或 swf 的年报展示格式。

#### 6.信息公开检索

系统提供根据发布机构、信息公开目录结构、索取号、关键字或文件的起止时间的信息公开数据检索功能。

#### 7.信息字典

系统提供信息字典管理功能，提供信息获取方式、提供方式、机构代码、公开类别等字段数据的维护功能。

#### 8.权限管理

- 提供用户管理功能，可对系统中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增、删、改、查操作；支持人员密码的重置以及用户别名的管理；可对用户的注册申请进行审核。
- 支持管理系统组和组分类，包含对普通组人员的加入移除和导入，对动态组的筛选条件设置。
- 支持对角色进行管理，包括角色的增、删、改，以及对角色成员的增、删、改。

#### 9.数据统计

- 提供部门信息发布量一览功能，自动统计各部门信息公开发布量，支持页面显示功能，同步提供柱状图显示形式。
- 系统提供按照访问时间、访问地区、访问栏目等维度的访问统计功能。

### 4.6.6 网站群系统集成及服务要求

#### 1.统一身份认证集成

- 平台自身须具备统一的人员管理及统一的认证管理系统，能够对平台上所有网站的人员实现统一管理及统一认证，平台内实现单点登录；同一角色管理员能一次登录后自动漫游到与之相关的系统（或网站）后台进行管理和操作。
- 平台需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接口，能够与数字化校园的其他应用与平台集成，实现基于身份认证平台的统一身份管理和统一身份认证。
- 平台可采用数据同步的方式同步学校网站的组织架构、用户体系及群组信息，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保持数据一致，避免重复维护带来的资源浪费及数据不一致。

#### 2.用户中心数据集成

平台支持与学校人员中心集成对接，同步学校的组织架构、用户体系及群组信息，并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保持数据一致，避免重复维护带来的资源浪费及数据不一致。

#### 3.提供统一检索服务

- 系统需支持以 HTTP 请求和 JSON 格式的方式提供检索服务，让第三方系统能够与网站群平台实现数据共享集成，实现站群系统信息输出的扩展。
- 系统需支持数据结构包括站点、栏目、新闻、机构、人员、师资队伍等。
- 系统需支持 JSONP 格式，支持 js 跨站调用。
- 系统需支持自定义检索条件和排序方式。
- 系统需支持自定义结果数据结构。
- 系统需支持检索服务接口支持安全认证及调用次数限制，加强系统的安全和性能保障。

#### 4.数据共享集成

- 系统提供开放的 API 接口，支持二次开发，提供 RSS、Webserv qwedice、数据同步中间库、网页采集、检索服务等不同的集成方式，以实现与其他应用系统的数据交换。

- 系统为栏目开发 RSS 服务，支持以 HTTP 请求的方式，直接获取主页上某个频道（小窗口、信息块）内的文章列表。

- 系统提供 Webservice 集成服务，可向第三方平台提供站点、栏目、文章、机构、人员、角色等数据的增加、修改、删除、移动、发布、冻结等常用接口，便于第三方平台进行深度集成。

- 系统提供站点、栏目、文章、机构、人员、角色等数据的标准中间表结构，可实现站群系统与第三方系统的数据输入及输出集成。
- 系统支持以 HTTP 请求和 JSON 格式的方式提供检索服务，让第三方系统能够与网站群平台实现数据共享集成，实现站群系统信息输出的扩展；数据结构包括站点、栏目、新闻、机构、人员、师资队伍等。
- 系统支持提供站点、栏目、文章、师资等数据展示 Widget 组件，便于与门户、部门网站、直播教室资源及第三方系统进行集成，支持皮肤切换功能，同时支持通过模板化手段实现个性化定制。
- 系统内嵌 API 调用网关，可对外部集成进行统一接入管理，支持签名认证，具备防刷机制和黑白名单限制能力。

#### 5. Portlet 界面集成

- 系统需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伸缩性，提供基于 JSR-168/JSR-268 规范的 Portlet 界面集成能力，让第三方应用系统能平滑无缝地与平台实现界面集成。同时可以根据需要扩展多种其他 WEB 应用，并能够提供不同产品间的兼容，具备构建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的能力。
- 系统需提供符合 JSR 168 portlet 接口标准的容器，网站群系统本身提供的所有展现模块，都以 Portlet 插件编写。
- 系统的 portlet 接口机制需为第三方提供扩展能力，支持第三方以编写 portlet 的形式插入网站群平台，以扩展特有表现形式。
- Portlet 需支持采用门户网站的风格，并能实现随网站模板风格的变化而自动变化，从而实现界面的无缝集成，风格统一。
- Portlet 需支持以插件的形式增强门户网站的功能，用户可以随时根据需要添加新的 Portlet，增强系统扩展性。
- 平台自身需支持 Velocity 前端模板编程语言，方便用户个性化定义展示。

#### 6. 网站群系统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学校现有生产环境，对校园网网站群系统进行系统维护、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技术支持及用户使用培训。

服务时间：项目验收后 1 年免费质保服务。

类别	服务项目	内容
常规运维服务	软件报修故障诊断	<p>网站群系统自身的故障诊断修复。</p> <p>(1) 为网站群提供 BUG 修复服务，BUG 修复后，供应商需提交 BUG 修复包并更新或远程处理；</p> <p>(2) 供应商需对系统进行基本的优化配置以及性能调整。</p>
	使用支持	<p>电话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正常工作期间有专人接听电话，非工作时间提供值班或固定人员，以保证接收校方的请求，并进行响应。</p> <p>远程指导服务：明确服务人员队伍和机制，确保在校方系统故障时可以无间断远程支持并开展故障或服务处理工作，以助于快速定位现场问题，解决校方疑难杂症。</p> <p>Email 服务电子邮件需提供问题解答、协助安装、产品参考服务；在使用模板过程中遇到问题，给予相应的技术支持。</p>
	人工服务台	每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内，在接到故障申报后 2 小时内将提供故障处理的建议或方案。
	同系列版本内升级	确保现场软件版本一直是同版本系统产品的最新版，维保期内提供产品迭代更新的升级服务。
	文档服务	一年内提供漏洞修复报告、事故处理报告、系统升级单、巡检报告等相关报告，所有记录信息化。
安全加固服务	应用安全	
	漏洞修复	涉及网站群系统自身的安全问题、0-day 漏洞将第一时间予以修

		复，并公开相关细节，且提供漏洞修复报告。
配置安全		在不影响系统运行的前提下，提供中间件升级服务
https 证书部署		证书由学校提供，厂商提供证书的部署、替换和升级服务
IPV6 部署		由学校提供相关部署信息及测试机器，厂商提供部署服务
主机安全		
主机加固		操作系统层面的安全运维，包含主流服务的升级和系统加固
主机关键数据保护		对系统层面关键数据进行备份、加锁等安全措施
运维安全		
安全支持—远程值守		为学校（以及学校指定的安全厂商）对主机以及应用进行安全设置和改造提供支持值守服务，不含整改方案和相关处理
敏感数据清理		提供 10 次/年数据清洗服务，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根据关键词系统中的文本数据进行删除或者冻结处理。
系统安全服务		供应商需要配合学校完成安全测试，并根据安全测试的报告修补系统漏洞。
定期巡检*4		供应商需定期检查系统的运行情况（每季度一次），检查范围包括服务器的基本运行情况（cpu、内存、磁盘空间的使用率等）、系统的数据库状况（数据库是否正常运行、数据库的配置是否正常满足系统的需求、数据库的备份策略和备份文件是否正常等），以及网站群应用的运行情况等，及时发现异常并提供可靠合理地调整方案，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巡检后需向我方提供详细的巡检报告。
紧急服务		
软件自身原因		如果系统本身出现不可恢复的错误，乙方将无限次地提供网站的恢复和配置工作；
用户或其他原因		如果是用户人为误操作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网站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只要有完整的备份数据，乙方也将提供网站的恢复和配置工作，1年一次
监控、运维服务	监控预警服务	供应商提供 7x24 小时应用运行情况专职监控预警服务，监控内容包括：服务器是否处于活动状态；服务器的磁盘空间、CPU、内存使用情况以及网站群应用是否正常运行等，并设定阈值提前预警；监控网站群所使用数据库连接、备份等影响数据库正常运行的各项指标，并设定阈值提前预警。预警信息需要在一小时内以电话、邮件或短信方式告知我方，并按照故障事件进行处理，根据预警的信息分析网站群的使用情况，为我方提供调整方案。
	故障事件的处理、诊断与分析	供应商需要对网站群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故障事件在一小时内予以响应，四小时内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诊断，并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杜绝问题再次发生以及衍生其他事件的发生。问题分析处理完毕之后，提交全面的问题分析处理报告。
	系统数据备份与恢复方案设计、实施和评估	供应商需对系统的数据文件备份策略进行合理的规划，以及实施备份与评估相应的备份策略。
其他	系统变更或集成	如果我方有变更和集成要求，供应商需要给出变更或集成方案。
	迁移发布、制作服务器	提供七台及以下服务器迁移服务，1年1次。

	指导培训	系统修改后，供应商需要对我方进行培训指导工作，对系统管理员使用网站群进行培训。
--	------	---

## 5.项目实施与组织要求

### 5.1 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1) 本项目预期建设周期为4个月，要求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生效后4个月内完成业务需求整理分析、系统的功能建设并投入实际试运行。

(2) 供应商须列出计划开工、竣工和施工进度表。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照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要按合同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3) 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否则，一经发现即被视为违约，将被终止合同，并赔偿损失。在成交公示期内，成交供应商需再次向校方进行系统功能确认，不能满足校方要求的以虚假应标处理。

(4)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应该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人，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这些文档不仅记录下了项目的重要成果，同时也是知识转移、运营支持、系统维护的重要基础，必须规范、完整、系统、安全地进行管理。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交付内容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 项目交付物：达到校方要求的可运行的系统。
- 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项目实施计划、开发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说明书、变更说明、用户手册、系统测试报告书、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最终交付学校的系统需要向校方开放接口，方便学校自行二次开发和功能完善，系统的平台账号、数据库账号等必须对校方公开。
- 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问题记录、修改请求、系统试运行阶段用户问题反馈确认单等。
- 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

### 5.2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本次项目须严格按照工期部署完成，并达到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给出预实施期进度表。

本次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4个月内完成，各类应用系统应进入全面试运行。具体要求（合同正式签署起）：

- 1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需求调研，并实现所有平台和应用产品的部署上线试用。
- 2个月内，将原有数据平滑迁移，完成所有定制开发工作并进行测试。
- 4个月内，实现项目所有相关功能并进行优化，完成项目验收。
-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给出实施进度计划。具体进度要求待定，成交后与采购人商议决定。

### 5.3 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出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方案与措施，使得项目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 1、项目文档管理要求

在项目的开发过程中以及交付使用后，会产生大量文档和程序，如：需求分析说明、设计说明、可执行码、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等技术性文档以及合同、计划、会议记录、报告等管理文档，而且文档的版本在不断变迁和修改中，势必产生一个庞大、动态的信息集合。因此，必须对文档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方法，并在验收时根据要求进行文档资料的提交。

#### 2、项目管理控制要求

该项目的管理控制包含多个方面：项目范围、风险、进度、质量、变更管理控制，贯穿项目开发建设的始终，必须做到对项目建设范围准确定义，一旦范围发生变更，要有相应的变更控制和应对措施。

#### 3、人员架构管理要求

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本项目团队成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团队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为了保证项目的稳定有序实施，响应方需要组建成熟的项目建设团队为项目实施及运行提供充分的保障，及时响应现场需求。项目团队的任何变更均需学校同意，擅自变更，学校有权限根据付款说明对响应方进行处罚。

#### 5.4 培训要求

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中。在项目合同中将具体规定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等。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在实施过程中，针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培训，保证培训的效果，让系统管理人员都能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

#### 5.5 对接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配合学校进行上级部门及学校已有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招生迎新平台、教务系统、一卡通平台等）对接。项目实施对接过程中，采购人负责沟通协调，成交供应商实现技术对接，如产生第三方的对接集成费用，须包含在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报价中。

供应商需根据学校智慧校园公共服务平台集成规范，按要求进行以下对接集成：

（1）业务系统与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实现系统在PC端、移动端的统一身份认证；使用学校统一的组织机构、人员、用户群组、岗位等数据，实现统一的用户授权和权限变更。

（2）业务系统与融合门户待办中心对接，实现用户所有系统的待办、已办等在门户上集中展示。

（3）业务系统与融合门户消息中心对接，实现统一的消息发送和管理功能。

（4）融合门户与学校网站群平台信息化深度集成和资讯实时同步，聚合网站群所有资讯信息，用户可通过门户平台查看校园所有站点及栏目信息。

#### 5.6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至少应提供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为期一年的维护服务。

2) 售后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正常稳定地运行；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流程平台的后续升级和更新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现和排除潜在问题或故障隐患、产品漏洞或BUG处理、采纳用户完善产品功能的建议并实现相关功能等。在校方需要提供服务（包括即时的和非即时的）时，能够与供应商联系沟通的方式描述，应包括：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联系单位信息、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服务网站。供应商需将服务团队成员及服务方案详细列出。

3)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全天24小时有专人响应用户的服请求，对用户要求服务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紧急故障2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24小时内排除；如需现场服务才能解决问题，公司维修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质保期内配合学校完成数据对接，配合学校做好流程的优化和保障，解决学校关于流程的使用问题和技术问题。

4) 售后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且至少有1人提供驻场维护服务。驻场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工作时间制度，提供5\*8小时现场服务，必要情况下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节假日等非常规工作时间提供售后服务。

### 6、“#”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
1	总体技术要求	1. #为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系统须采用容器云技术进行部署安装，并通过管理控制台实现系统的统一部署、编排、监控等运维管理，并提供可视化运维管理界面，方便运维人员操作。提供在线容器运行管理服务，对系统进行全局配置、一键部署、在线升级、在线还原及执行容器重启操作。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
2		2. #网站群系统要求动态应用组件与网站群网站部署分离, 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和签名认证实现业务互通, 从物理上实现资源与数据分离, 从体验上保留集中管理的使用便捷性。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3. #门户微服务共享与微服务接口说明: 系统相关重要服务能力如待办、资讯、日程等须为微服务架构, 并提供相关的接口说明及 Web 管理界面, 以供全校信息业务共享。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微服务平台类软件产品检测报告, 测评项包含服务主机管理、系统设置等测试结果
4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提供可视化图形界面, 支持通过手动拖拽的方式编辑数据同步任务的脚本, 实现同步任务配置。提供数据同步过程中的可疑操作任务, 管理员可以查看同步详情, 设置允许执行和拒绝执行操作。支持在后台界面进行数据库查询操作, 可以通过输入 SQL 语句直接查询数据库中各类用户数据。提供数据入仓校验统计分析, 从数据源同步至系统数据库时, 可以进行多维度的数据比对分析, 包括多种实体和关系数据。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
5	融合门户快速构建平台	#门户底层须采用高可用的容器云技术进行部署安装, 并通过管理控制台实现系统的统一部署、编排、监控等运维管理, 并提供可视化运维管理界面, 统一监控预警, 方便运维人员操作。提供管理端统一门户构建工具, 工具需支持对 PC 端、微信端、移动端布局进行在线调整, 一体化管理无须多头维护。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
6	资讯中台	1. #系统须支持在国产化环境中部署运行, 包括国产化芯片、国产化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国产化中间件。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2. #支持模板脚本切换, 从安全的角度出发, 需自动获取最新版本, 在网站管理和建设的过程中, 根据具体需求可以手动切换不同版本, 以满足前端页面的展示需求。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
8		3. #支持多级审核设置功能, 对接站群平台可针对多站点进行通用化设定, 同步可自定义在审核的任意环节进行文章内容校阅。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
9		4. #针对校阅结果, 可直接在现有站群内容编辑器中, 根据提供的建议修改意见一键处理, 支持同类问题的一键处理能力, 可选择一键替换或忽略能力, 以避免一个个处理的繁琐操作, 提高处理效率。提供历史校对记录, 可展示校对时间、校对用户、校对操作, 以及校对前后的版本; 支持通过时间、操作、状态检索历史记录。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
10		5. #提供全量资讯中心, 支持与网站群系统集成。支持聚合网站群所有资讯信息, 通过 pc 门户平台或移动端可查看校园所有站点及栏目信息。用户可以通过各终端可查看校园所有站点及栏目信息。个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线订阅相关栏目信息, 订阅结果支持及时同步至多终端生效。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

